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根据《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批准，取得关于《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新环书[2023]01 号。本项目环评未分期，实际分期建设。本期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即两条生产线（产能 18000t/a），剩余一条生产线（产能 9000t/a）作为二期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批准，取得关于《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新环书[2023]01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一期 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 1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分期，实际分期建设。本期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工程即两条生产线（产能 18000t/a），剩余一条生产线（产能 9000t/a）作为二期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除自备井井水无需纯水制备即可满足生产需要，废水排放减少外，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均相符。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如下：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建设地点一致，不属于重新选址，也不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从建设地点来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生产设备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自备井井水无需纯水制备即可满足生产需要，纯水设备不再建设。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原辅材料种类与使用量均无变化，因无消纯水制备，实际用水有所减少。

（四）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化。

2) 废水：

环评批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净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自备井井水无需纯水制备即可满足生产需要，废水排放减少

3) 固废：本单位一般废物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0m²)，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4) 地下水

经对照，环评批复地下水治理措施与实际建设治理措施一致，未发生变动。

5) 风险

经现场核实，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有事故废水收集池、初级雨水收集池、雨水截流阀等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有事故应急物资，本企业 2025 年 8 月 8 日颁布了《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备案。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电镀生产线废气	HCl、NH ₃	本扩建项目每条电镀生产线置于独立密闭的操作间内，酸洗槽、电镀槽上方均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同时密闭操作间设置屋顶抽风装置；盐酸储罐呼吸口废气与电镀生产线收集废气均引至“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盐酸储罐废气	HC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加强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定期开展检测

2、废水

本项目实际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污染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2	镀前清洗废水	pH、SS、COD、NH ₃ -N	55t/d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回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镀前清洗，实施零排放。
	3	一级碱喷淋塔废水	pH、SS、COD、NH ₃ -N	
	4	非电镀车间地面拖洗水	pH、SS、总锌、COD、NH ₃ -N	80t/d 含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蒸发，处理后清水回用于镀后清洗，实施零排放。
	5	镀后清洗废水	pH、SS、总锌、COD、NH ₃ -N	
	6	电镀车间地面拖洗水	pH、SS、总锌、COD、NH ₃ -N	

3、固废：本单位一般废物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30m²），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4、地下水

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

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扩建项目已对电镀车间、道路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对污水处理设施、输水沟渠及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以防止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扩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风险

经现场核实，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有事故废水收集池、初级雨水收集池、雨水截流阀等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有事故应急物资，本企业 2025 年 8 月 8 日颁布了《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污染因子氯化氢未检出、氨浓度为 0.16~0.19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氯化氢小时平均值 50ug/m³、氨小时平均值 200ug/m³ 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检测结果

本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整改完成后，全厂综合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55t/d)，处理工艺：pH 调节池+絮凝沉淀+砂滤池+回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镀前清洗，实施零排放。

本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整改完成后，全厂含锌废水处理系统（80t/d），处理工艺：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蒸发)，处理后清水回用于镀后常温水洗和电镀区地面拖洗工序，实施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79~91mg/L、SS 55~69mg/L、NH₃-N 15.6~17.9mg/L、TP 1.44~1.68mg/L、TN 18.2~20.4mg/L、动植物油 0.35~0.66mg/L，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 COD 300mg/L、NH₃-N 25mg/L、SS 300mg/L、TP 5.0 mg/L、TN45mg/L、动植物油 100 mg/L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NH₃-N 59mg/L、SS 180mg/L、TP 4mg/L、TN 70mg/L 的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后，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电镀废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4）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98~1.2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51kg/h，可以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3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 10mg/m³ 的限值要求。镀废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4）氨排放

浓度为 $0.76\sim 0.9\text{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7kg/h ，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氨：15m 排气筒、 4.9kg/h ）的要求。

4、地下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中的 pH $6.5\sim 8.5$ 、耗氧量 3.0mg/L 、氨氮 0.5mg/L 、锌 1.00mg/L 等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土壤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周围农田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6、厂界噪声及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噪声监测值为昼间 $50\sim 54\text{dB(A)}$ ，夜间 $40\sim 44\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7、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单位一般废物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0m^2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电镀废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4）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98\sim 1.21\text{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51kg/h ，可以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30mg/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 10mg/m^3 的限值要求。镀废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4）氨排放浓度为 $0.76\sim 0.9\text{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7kg/h ，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氨：15m 排气筒、 4.9kg/h ）的要求。该工序年工

作 7200h，验收工况为 100%，则排放量为氯化氢 0.1807t/a、氨 0.1346t/a，氯化氢、氨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实现合理处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410721614935548Y001P。

五、验收结论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的条件；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原则。综上，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加强项目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 4、加强生产管理，尽量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的产生及排放。
- 5、生成期间企业加强危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17 日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铠装电缆用带钢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	王学锋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锋
	郑立庆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03738071	郑立庆
验收负责人	李飞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98714110	李飞
验收单位	李玉尚	新乡超力带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803739656	李玉尚
检测单位	张振国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70510633	张振国